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與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包括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可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的若干前瞻性陳述。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時狀況及預計未來發展的看法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及分析而作出。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乃取決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風險和不確定因素。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概覽

我們為一家在香港承接建造工程歷史悠久的承建商。我們於一九九三年開始經營業務，在香港建造業積累逾26年的良好往績。我們能夠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專注於土木工程項目，其中部分為大型項目。我們的土木工程項目大致可分為道路及渠務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我們亦提供建築工程，曾為香港一所大學一個結構工程項目的分包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獲授四個建築工程項目。我們在發展局備存的認可承建商名冊上註冊為地盤平整類別（乙組（試用期））、道路及渠務類別（乙組（試用期））及道路及渠務類別（丙組（試用期））的承建商，因而我們能夠直接投標該等工程類別內合約金額各異的公共工程合約。顯豐工程、顯豐土木工程及時創亦根據建造業議會分包商註冊制度註冊為註冊分包商。董事認為，[編纂]將促進我們的長期業務增長，包括承接更多大型土木工程項目，及我們的短期目標為將道路及渠務（乙組（試用期））提升至（乙組（確認期））及將道路及渠務（丙組（試用期））提升至（丙組（確認期））。是項提升將使本集團能承接該組別的更多項目，並使本集團能夠作為主承建商執行更多大型項目。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土木工程項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4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項目）及基於手頭合約，未結合約總金額（即初始合約金額加變更指令的核證價值）約為2,132,491,000港元，其中約453,280,000港元預期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及其餘部分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分別確認收益約401,244,000港元、686,163,000港元、482,243,000港元、529,678,000港元及609,195,000港元以及純利約12,799,000港元、23,402,000港元、31,057,000港元、23,527,000港元及40,449,000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基準

我們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組成本集團的各實體由徐繼光先生控制。根據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所詳述的重組，本公司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本集團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的財務資料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起（以其中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及保持不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經考慮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一直存在。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我們的功能及呈列貨幣）呈列。

呈列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1及2。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乃受並將繼續受若干因素的影響，其中許多因素乃我們無法控制。董事已識別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內將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因素：

香港的經濟狀況及建築活動需求

我們的收益主要來自為公營及私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而其需求與基建項目的數量及我們提供服務的物業發展或樓宇建造項目的數量有關。該需求可能受多種因素的綜合影響而有所不同，包括政府支出、推動建設規劃的住房和基建需求、土地供應及整體經濟狀況以及經濟前景。因此，建築活動需求的增加或減少將會影響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經營所在的競爭環境。無法保證香港的建造項目數量不會減少，從而或會對我們的總體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直接成本波動

我們提供建築活動的主要直接成本為（其中包括）(i) 分包費；(ii) 建築材料成本；及(iii) 直接勞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總計分別佔我們總直接成本的87.4%、89.5%、90.3%、89.3%及90.5%。有關直接成本組成部分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直接成本」一段。

財務資料

建築鋼材、混凝土、木材製品、PVC板及金屬製品為我們用於建造項目的主要建築材料，我們自供應商採購或由我們的客戶（即主承建商（倘我們為分包商））根據費用對銷安排提供該等建築材料。我們亦自第三方租賃對進行工程而言屬必要的機器。

任何前述成本的波動將直接影響我們在實施建築工程中的溢利。倘直接成本意外增至我們不得不產生大量額外成本的水平，及倘我們並無就該意外增加獲得補償，則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分包費增加或減少4.4%及2.2%對相關年度我們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益普索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分包費假設波動	(4.4)%	(2.2)%	2.2%	4.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22	2,761	(2,761)	(5,522)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584	4,792	(4,792)	(9,58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166	4,583	(4,583)	(9,1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991	5,496	(5,496)	(10,99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723	5,862	(5,862)	(11,723)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建築材料成本分別增加或減少1.4%及0.7%對相關年度我們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益普索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的鋼筋價格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建築材料成本假設波動	(1.4)%	(0.7)%	0.7%	1.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91	895	(895)	(1,79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79	1,889	(1,889)	(3,779)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22	561	(561)	(1,122)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70	485	(485)	(970)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28	714	(714)	(1,428)

財務資料

為說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影響，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直接勞工成本增加或減少4.4%及2.2%對相關年度我們溢利的影響，增減幅度與益普索報告所示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九年香港建造業工人的每日平均工資的概約複合年增長率對應，因此其就本敏感度分析而言被視為合理：

直接勞工成本假設波動	(4.4)%	(2.2)%	2.2%	4.4%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i>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減少)</i>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01	1,500	(1,500)	(3,001)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14	1,907	(1,907)	(3,81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37	2,119	(2,119)	(4,237)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03	2,051	(2,051)	(4,103)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057	2,529	(2,529)	(5,057)

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收回時間

我們通常參考已完成工程的價值定期收取客戶的進度付款，及部分有關付款（一般最高為每筆中期付款的10%，最高限額為合約金額的1%至10%）通常由我們的客戶扣留作為保固金。部分保固金通常將於我們的合約工程實際完成後發放予我們，餘下部分將在缺陷責任期或敲定項目決算之後根據合約條款發放予我們。因此，我們可能面臨相當大的信貸風險，且無法保證客戶會及時全額向我們發放保固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72,405,000港元。任何延遲付款（無論是由於客戶的付款行為或我們的項目延遲完工所致）均可能對我們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集團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部分會計政策涉及管理層作出的主觀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所有判斷、估計及假設均具有內在不確定性。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數據及經驗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因素。

以下段落概述編製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關鍵會計政策及估計。

財務資料

收益確認

本集團確認收益以述明向客戶移交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有關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收取的代價。具體而言，本集團採用五步法確認收益：

- 第一步：確立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確立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四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或隨）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涉及特定履約責任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資產的控制權可能會隨時間或於某個時間點轉移。倘發生以下情況，資產的控制權將隨時間轉移：

- 客戶於實體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實體履約所提供的利益；或
- 本集團履約創造及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本集團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資產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則按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該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收益，否則在客戶獲得資產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提供土木工程收益。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土木工程。有關合約乃於土木工程開工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的履約創造及增強了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即土木工程施工的指定區域）。提供土木工程所得收益隨時間按投入法確認。本集團管理層評估認為，合約完成階段按工程進行至今所產生的成本佔達致該等服務滿意度所需估計總成本的比例釐定。

對於包含可變代價（即變更指令）的合約，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可能的金額以估計其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取決於何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僅當隨後解決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性時，有關計入很可能在未來不會導致重大的收益撥回，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格中。

財務資料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對可變代價估計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地反映於各報告期末出現的情況以及報告期間的情況變化。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的時間點（即貨品已運送／交付至客戶的特定地點的時間）確認。當貨品交付予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因為這代表著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的時間點，在付款到期之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資產／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換取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到期代價金額）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當(i)本集團已根據服務合約完成建造工程但尚未由客戶委任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核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合約的適當履行時，即確認合約資產。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款額在其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倘代價（包括從客戶收到的墊款）超過迄今為止根據投入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於合營業務的權益

合營業務乃一項合營安排，據此對該項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各方就該項合營安排所涉資產擁有權利及對所涉負債承擔責任。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共同控制一項安排，並僅在有關業務相關的決策需共同控制的各方一致同意時存在。

當本集團成員公司進行合營業務所涉活動時，我們作為合營運營方就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確認以下各項：

- 資產，包括我們應佔任何共同持有的資產；
- 負債，包括我們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負債；
- 我們應佔合營業務產量的銷售收益；
- 來自銷售合營業務產量的應佔收益；及
- 開支，包括我們應佔任何共同承擔的開支。

本集團就其於合營業務中的權益按照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入賬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

財務資料

當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合營運營方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出售或注入資產），則本集團被視為與合營業務的其他各方進行交易，及該等交易產生的收益及虧損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確認，惟限於其他各方於合營業務之權益。

當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作為合營運營方的合營業務進行交易（如購買資產），則於重售該等資產予第三方前，本集團不會確認其攤佔的收益及虧損。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合營業務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03,294	140,247	175,960	176,674	131,914
資產	48,520	52,210	69,907	87,309	103,550
負債	31,761	27,742	33,252	38,874	49,465
資產淨值	16,759	24,468	36,655	48,435	54,08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而確認虧損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則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撥備。識別壞賬及呆賬須根據各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之收款歷史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有關差額將影響有關估計變動期間應收款項及減值虧損的賬面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分別約為零、1,075,000港元、1,075,000港元、1,354,000港元及821,000港元。

採納若干新訂及經修訂會計政策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將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追溯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且並未將要求應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

本集團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須進行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合約資產確認一筆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會於各報告期末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財務資料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程度（即倘發生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程度之評估乃以過往數據為依據，並按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有關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然而，我們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一直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並無自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變更。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收益確認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及4。

根據上文所述，我們認為，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且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的財務資料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於承租人的財務狀況表確認，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分別已被移除。根據此準則，物業租賃在各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

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者除外）以資產（即使用權資產）連同金融負債（即租賃負債）的形式確認，而有關折舊開支及融資成本而非租金開支會被扣除。

財務資料

董事評估並預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變動將會增加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及綜合負債，而未必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關鍵比率產生重大影響。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定義見本文件附錄一）產生重大影響。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有關編製我們合併財務報表時採用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於所示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列會計師報告）載於下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益	401,244	686,163	482,243	529,678	609,195
直接成本	(367,757)	(641,776)	(426,209)	(461,391)	(534,274)
毛利	33,487	44,387	56,034	68,287	74,921
其他收入	936	737	424	4,513	1,94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005)	(17,436)	(19,380)	(41,919)	(26,829)
融資成本	(37)	(5)	(15)	(234)	(658)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381	27,683	37,063	30,647	49,381
所得稅開支	(3,582)	(4,281)	(6,006)	(7,120)	(8,93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12,799	23,402	31,057	23,527	40,449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節選組成部分的說明

收益

收益主要來自提供建築活動，建築活動大致上可分類為(i) 土木工程；及(ii) 建築工程。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土木工程	401,083	685,551	477,731	496,609	494,960
建築工程	161	612	4,512	33,069	114,235
總計	<u>401,244</u>	<u>686,163</u>	<u>482,243</u>	<u>529,678</u>	<u>609,195</u>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公營或私營部門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公營部門	390,393	685,551	461,753	480,772	449,026
私營部門	10,851	612	20,490	48,906	160,169
總計	<u>401,244</u>	<u>686,163</u>	<u>482,243</u>	<u>529,678</u>	<u>609,195</u>

我們以主承建商或分包商身份承接建造項目。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來自主承建商或分包商工程的收益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主承建商(附註)	115,054	143,403	177,658	199,082	199,179
分包商	286,190	542,760	304,585	330,596	410,016
總計	<u>401,244</u>	<u>686,163</u>	<u>482,243</u>	<u>529,678</u>	<u>609,195</u>

附註：主承建商包括主承建商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的項目。

財務資料

分包商

序號	代號	地盤位置	工程類型	我們的角色	於往續記錄期間之前確認的收益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收益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自項目啟動以來確認的累計收益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完工比例 %	狀態
1	工程2	大埔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63,640	215	-	-	-	-	63,855	100.0	已竣工
2	工程3	灣仔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137,883	44,240	9,600	296	3,633	-	195,652	100.0	已竣工
3	工程5	啟德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61,699	49,374	110,332	33,166	18,107	5,110	277,788	100.0	已竣工
4	工程6	東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48,237	9,347	583	5,833	-	-	64,000	100.0	已竣工
5	工程7	九龍城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29,819	10,690	-	123	-	-	40,632	100.0	已竣工
6	工程8	離島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11,275	34,298	15,218	12,564	2,002	-	75,357	100.0	已竣工
7	工程10	離島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6,013	54,596	52,823	24,855	15,531	-	153,818	100.0	已竣工
8	工程12	灣仔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83,270	3,078	2,392	5,268	-	94,008	100.0	已竣工
9	工程13	北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83,522	166,365	93,703	6,549	350,139	100.0	已竣工
10	工程15	九龍城區	建築工程	分包商	-	160	612	4,512	1,116	-	6,400	100.0	已竣工
11	工程16	灣仔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266,898	29,419	18,082	5,965	320,364	100.0	已竣工
12	工程18	啟德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94	7,629	17,341	26,880	51,944	97.4	進行中
13	工程19	灣仔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15,855	28,789	77,988	122,632	96.8	進行中
14	工程20	北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1,576	27,859	2,795	32,230	100.0	已竣工
15	工程21	深水埗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21,661	36,494	58,155	97.6	進行中
16	工程22	深水埗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34,071	10,990	45,061	96.8	進行中
17	工程23	北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5,287	194	5,481	100.0	已竣工
18	工程24	離島區	建築工程	分包商	-	-	-	-	12,809	36,269	49,078	94.4	進行中
19	工程25	屯門區	建築工程	分包商	-	-	-	-	19,144	71,262	90,406	99.7	進行中
20	工程28	觀塘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6,193	39,207	45,400	99.7	進行中
21	工程30	油尖旺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	31,140	31,140	13.0	進行中
22	工程31	觀塘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	21,632	21,632	19.9	進行中
23	工程32	觀塘區	土木工程	分包商	-	-	-	-	-	30,837	30,837	98.8	進行中
24	工程34	離島區	建築工程	分包商	-	-	-	-	-	6,704	6,704	61.9	進行中
					358,566	286,190	542,760	304,585	330,596	410,016	2,232,713		

附註：

- 由於客戶可於項目實際／大體完工後的缺陷責任期內指示或要求變更，因此竣工日期之後仍可能確認收益。
- 來自工程17b的收益為本集團就工程17a為主承建商提供監理服務所賺取的管理費，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

財務資料

工程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93,000港元、6,775,000港元、零、零及零。工程1於二零零九年七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主承建商的合營夥伴，參與公共住房及政府辦公室發展的基建工程。變更指令通常與路面物料更換、修改水管的設計及其他雜項工程有關。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的毛利分別約為9,000港元、217,000港元、零、零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的毛利率分別約為3.1%、3.2%、不適用、不適用及不適用。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角色為主承建商，而我們的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工程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所得收益分別約為215,000港元、零、零、零及零。工程2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工。工程2為橋樑提供結構工程，我們為分包商。變更通常與拓寬道路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低。毛利率相對較低是由於我們擬首次擔任一名主承建商（為香港領先承建商）的分包商而向其提供更具競爭力的價格。

工程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3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4,240,000港元、9,600,000港元、296,000港元、3,633,000港元及零。工程3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3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隧道工程。變更指令通常與為隧道結構提供額外工程及加快工程進度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3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低，原因在於工程3為中環及灣仔繞道基建項目的一部分，董事迫切希望獲得工程3以便於本集團投標中環及灣仔繞道其他部分的其他隧道或建造工程時作為工程案例。其後，我們獲授工程6、工程12及工程16，此乃與中環及灣仔繞道的建設相關的分包工作。根據與客戶協定的決算，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

工程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4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1,760,000港元、3,156,000港元、1,697,000港元、921,000港元及零。工程4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4的主承建商，參與提供行人通道工程，及變更指令通常為修改行人天橋及休憩花園的設計、為修改現有結構工程提供額外工程及其他雜項工程。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4的毛利／（毛損）分別約為882,000港元、(356,000)港元、111,000港元、58,000港元及零。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4的毛利率分別約為7.5%、不適用、6.5%、6.3%及不適用。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短暫出現毛損乃由於變更指令預期產生的額外成本令整體預期毛利率降低。該項目總體盈利。

工程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5所得收益分別約為49,374,000港元、110,332,000港元、33,166,000港元、18,107,000港元及5,110,000港元。工程5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完工。我們為工程5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道路及渠務以及隧道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由於路面物料更換工程及提供其他雜項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5的毛利率穩定。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隨著該項目實際已完工及已產生絕大部分項目成本，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客戶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出具進度憑證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與客戶協定決算。

工程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6所得收益分別約為9,347,000港元、583,000港元、5,833,000港元、零及零。工程6於二零一三年八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完工。我們為工程6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隧道工程。變更指令通常與加快工程進度及為隧道結構提供額外工程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6的毛利率穩定。

工程7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7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0,690,000港元、零、123,000港元、零及零。工程7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工。我們為工程7的分包商，參與沙田至中環線的上蓋及道路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提供額外結構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7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分包的性質，因為橋樑工程通常更複雜並因此涉及更多風險。

工程8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8所得收益分別約為34,298,000港元、15,218,000港元、12,564,000港元、2,002,000港元及零。工程8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工。我們為工程8的分包商，主要為港珠澳大橋香港接線其中一段提供橋樑工程。變更指令通常因修改連續牆的加固設計及為工地清理工程提供額外索具工。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8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低，乃由於項目工期長但合約總金額不大。

工程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9所得收益分別約為81,709,000港元、67,924,000港元、57,550,000港元、32,722,000港元及2,472,000港元。工程9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9主承建商的合營夥伴，參與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設施。變更指令通常因修改打樁及渠務的設計。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9的毛利／（毛損）分別約為4,494,000港元、3,736,000港元、2,885,000港元、1,758,000港元及(1,4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9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5.5%、5.0%、5.4%及不適用。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角色為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錄得毛損，而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率5.4%。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損乃主要由於按客戶指示進行的額外工程產生的成本，客戶於財政期間內尚未確認已完成工程的價值。於往績記錄期間後，部分已完成工程獲客戶核證。儘管該年度錄得毛損，但該項目總體盈利。

工程1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0所得收益分別約為54,596,000港元、52,823,000港元、24,855,000港元、15,531,000港元及零。工程10於二零一四年十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0的分包商，參與為海洋段提供橋樑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提供額外橋樑結構及額外腳手架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0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分包的性質，因為橋樑工程的風險較高令毛利率通常較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與客戶協定決算。

工程1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1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9,688,000港元、49,841,000港元、56,176,000港元、31,335,000港元及15,087,000港元。工程11於二零一五年四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1主承建商的合營夥伴，參與為道路構築物提供暢道通行設施。變更指令通常因修改地基的設計、為壕坑挖掘及修復提供額外工程及其他雜項工程。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1的毛利分別約為1,083,000港元、2,741,000港元、3,090,000港元、1,723,000港元及78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1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5%、5.5%、5.5%、5.5%及5.2%。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角色為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項目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5%減至5.2%。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變更指令預期產生的額外成本令整體預期利潤率降低。

工程1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2所得收益分別約為83,270,000港元、3,078,000港元、2,392,000港元、5,268,000港元及零。工程12於二零一五年八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2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隧道工程，及變更指令通常與加快工程進度有關。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項目錄得毛損，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毛利率。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與客戶協定該項目的決算，但該項目的盈利低於預期。然而，雖然該財政年度錄得毛損，但該項目總體盈利。

工程1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3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83,522,000港元、166,365,000港元、93,703,000港元及6,549,000港元。工程13於二零一六年四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3的分包商，參與提供橋樑工程。變更指令通常因為橋樑結構提供額外工程、加快工程進度及修改橋樑結構的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3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i) 分包涉及橋樑工程，其風險較高令毛利率一般較高；及(ii) 相比其他規模類似的橋樑工程，客戶指示我們作出大量變更且交付排期緊湊。雖然工程13的工期較長，但其交付排期緊湊，因為初始合約金額較高，約為256.2百萬港元。此外，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下達指令的變更工程的總金額約為94.0百萬港元。具體而言，相關橋樑工程最初設計為預製混凝土結構，不屬於我們的初始分包範圍，但客戶或僱主將預製混凝土結構改為現澆混凝土結構，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獲指示進行變更工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波動乃主要由於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就額外工程指令進行的變更工程毛利率提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提高乃由於與客戶協定該項目的決算。

工程1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4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604,000港元、13,160,000港元、30,510,000港元、65,689,000港元及42,609,000港元。工程14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4主承建商的合營夥伴，主要為道路構築物提供無障礙通道。變更指令通常因修改升降機結構、斜坡結構的設計及機電工程。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4的毛利分別約為96,000港元、717,000港元、1,831,000港元、3,941,000港元及2,55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4的利潤率分別約為6.0%、5.4%、6.0%、6.0%及6.0%。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的角色為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0%減至5.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變更指令產生成本，但客戶並未於財政期間確認該成本值。

工程1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5所得收益分別約為160,000港元、612,000港元、4,512,000港元、1,116,000港元及零。工程15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5的分包商，參與提供建築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就壕坑挖掘提供額外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5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由於分包金額相對較低，本集團決定的價格更激進以確保該項目的利潤足夠。

工程1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6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266,898,000港元、29,419,000港元、18,082,000港元及5,965,000港元。工程16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6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隧道工程。變更指令通常因加快工程進度導致超時工作及修改隧道結構的設計。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6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工程的性質，本集團預計可於較短時間內完成大量工程。此可令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大額收益。因此，我們以毛利率較低的競爭性價格競標該項目，因為我們自信將能夠取得可觀的利潤。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並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與客戶協定決算。

工程17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7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2,211,000港元、27,653,000港元、41,275,000港元及61,425,000港元。工程17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7主承建商的合營夥伴，參與提供啟德發展計劃的基建工程。變更指令通常因修改隧道的設計、為區域供冷系統導流提供額外工程及拆除現有橋樑。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7的毛利分別約為零、89,000港元、1,116,000港元、1,666,000港元及2,4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7的毛利率分別約為不適用、4.0%、4.0%、4.0%及4.0%。該項目的毛利率相對較低主要是由於我們的角色為主承建商，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毛利率通常較低。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與合營夥伴利基集團間的綜合性合營企業獲土木工程拓展署授予工程17。據董事確認，各合營夥伴同意，彼等均將委派員工負責全面監督及管理項目，而所錄得合營夥伴各自的項目管理及監督員工的成本將以管理費償付，即工程17b的收益。管理費由合營企業支付予各合營夥伴。董事認為，類型相似的綜合性合營企業的合營夥伴委派人員協助將作為主承建商的合營企業及根據負責項目管理及監督的員工人數及委派員工的角色收取有關管理費在業內屬慣常做法。有關本集團與利基集團就工程17訂立的合營協議的詳情及主要條款及其他合營企業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項目－工程17」一節。

工程18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8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94,000港元、7,629,000港元、17,341,000港元及26,880,000港元。工程18於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8的分包商，參與提供渠務及水務工程、道路工程及加固混凝土結構。變更指令通常因修改渠務的設計、為拆卸現有橋樑及臨時交通改道提供額外工程及其他雜項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8的毛利率穩定。

工程19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19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15,855,000港元、28,789,000港元及77,988,000港元。工程19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我們為工程19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隧道工程。變更指令通常提供月台、行人天橋、腳手架及施工縫等額外工程以及防洪牆的加快進度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19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工程的性質及該項目的技術複雜性，建設大型深通風井時涉及地下作業及作業空間相對狹窄。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提高乃由於客戶指示加快工程進度支付額外費用。

工程2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0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1,576,000港元、27,859,000港元及2,795,000港元。工程20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0的分包商，參與提供橋樑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就修補工程提供資源及修改橋樑結構工程的設計。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0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給予本集團的交付排期相對緊湊，而本集團須承接其他方已完成的工程及修改及維護現有工作架及模架。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由於財政期間內的額外成本，但客戶並未於財政期間確認該成本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原因為核證過往財政年度已完成工程並與客戶協定該項目的決算。

工程2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1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21,661,000港元及36,494,000港元。工程21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1的分包商，參與建設橋樑上蓋及相關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就橋樑結構及交通橋提供額外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1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分包的項目性質，因為橋樑工程的風險較高令毛利率通常較高。

工程2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2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34,071,000港元及10,990,000港元。工程22於二零一八年四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2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鋼結構工程、玻璃裝配、鋁板及VE板。變更指令通常與有蓋人行道及避風塘的額外工程、覆蓋層以及修改雨水槽的設計有關。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2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低，乃主要由於我們欲積累結構鋼項目的工程案例從而提供具吸引力價格。

工程2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3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5,287,000港元及194,000港元。工程23於二零一八年七月開工，實際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3的分包商，參與提供道路及渠務工程。變更指令通常因為渠務及水管的額外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3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由於分包金額相對較低，本集團決定的價格更激進以確保該項目的利潤足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高毛利率乃由於與客戶協定該項目的決算。整體毛利率並無特別高。

工程2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4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12,809,000港元及36,269,000港元。工程24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4的分包商，參與提供建築工程及結構鋼工程。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4的毛利率穩定。

工程25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5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19,144,000港元及71,262,000港元。工程25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工，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5的分包商，參與為隧道建築提供結構。變更指令通常包括外掛式作業平台、圍牆、腳手架工程、加固混凝土牆建設的額外工程及安排更多資源加快工程進度。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5的毛利率穩定。

工程26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6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16,799,000港元及40,351,000港元。工程26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6的主承建商，參與為單車徑提供主要土木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修改渠務的設計及建造行人通道。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26的毛利分別約為零、零、零、1,680,000港元及4,03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26的毛利率分別約為不適用、不適用、不適用、10.0%及10.0%。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6的毛利率穩定。

工程27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7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4,687,000港元及26,914,000港元。工程27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7的主承建商，參與提供與行人天橋有關的主要土木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修改地基及檢驗坑的設計及修改橋台。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27的毛利分別約為零、零、零、328,000港元及1,8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27的毛利率分別約為不適用、不適用、不適用、7.0%及7.0%。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7的毛利率相對穩定。

工程28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28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6,193,000港元及39,207,000港元。工程28於二零一九年一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我們為工程28的分包商，參與提供挖掘及側向支撐及樁帽工程。變更指令通常為提供混凝土基礎墊層的鐵絲網及為海泥卸置提供額外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28的毛利率穩定。

財務資料

工程30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30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31,140,000港元。工程30於二零一九年五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完工。我們為工程30的分包商，參與提供明挖回填隧道工程的加固混凝土結構。變更指令通常為提供額外結構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30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工程的性質及該項目的技術複雜性，涉及以明挖回填隧道施工方法在地下作業。根據施工圖紙，明挖回填隧道採納「從上而下」方法，而於向下挖掘前先對隧道的頂層板施工，在頂層板留有入口孔用於運輸物料，從而給在隧道內運輸物料帶來了難度。

工程31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31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21,632,000港元。工程31於二零一九年九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完工。我們為工程31的分包商，參與提供樁帽、橋墩、橋墩頂、橋台及場鑄橋面。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31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工程的性質及建造橋結構的技術複雜性，其形狀設計涉及使用大量金屬模板及橋樑建造涉及高空作業風險。

工程32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32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30,837,000港元。工程32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32的分包商，參與為橋樁帽、橋墩、橋墩頂及橋台提供加固混凝土工程。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32的毛利率總體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工程的性質及項目的技術複雜性，因為在海上作業需要不同的項目管理資源及安排將勞工運送至工作區，本集團決定的價格策略更激進。

工程33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33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4,205,000港元。工程33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完工。我們為工程33主承建商的合營夥伴，參與提供地盤平整及道路及渠務工程。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33的毛利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29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33的毛利率分別約為不適用、不適用、不適用、不適用及7.0%。

財務資料

工程34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自工程34所得收益分別約為零、零、零、零及6,704,000港元。工程34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開工，預計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工。我們為工程34分包商的合營夥伴，參與橋樑主體架構的運輸及重物起吊。

於往績記錄期間，工程34的毛利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工程性質及在香港國際機場的停機坪區域內運輸及巨型重物起吊結構的複雜性。

直接成本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成本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費	125,493	34.1	217,827	33.9	208,312	48.9	249,801	54.1	266,436	49.9
建築材料成本	127,898	34.8	269,906	42.1	80,131	18.8	69,253	15.0	101,973	19.1
直接勞工成本	68,194	18.5	86,692	13.5	96,301	22.6	93,248	20.2	114,935	21.5
機器租賃開支	10,600	2.9	26,076	4.1	9,487	2.2	10,456	2.3	14,535	2.7
設備租賃開支	-	-	1,515	0.2	8,251	2.0	8,418	1.8	8,459	1.6
顧問成本	4,240	1.2	730	0.1	811	0.2	525	0.1	63	-
其他直接成本	31,332	8.5	39,030	6.1	22,916	5.3	29,690	6.5	27,873	5.2
總計	<u>367,757</u>	<u>100.0</u>	<u>641,776</u>	<u>100.0</u>	<u>426,209</u>	<u>100.0</u>	<u>461,391</u>	<u>100.0</u>	<u>534,274</u>	<u>100.0</u>

分包費

分包費指支付予進行我們所分包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分包費有所變動，主要由於所分包工程的價值變動。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3（為該年度相對較大的項目）鋼筋混凝土橋樑架構的建造消耗更多建築材料，由於建築材料分攤的總直接成本較高，分包費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略有下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分包商承接了工程9、工程11及工程14的大量無障礙通道設施改造工程，這導致了較其他期間產生更高比例的分包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佔總直接成本百分比上升，主要是因為 (i) 就工程13而言，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該項目的進度需要分包商就安裝工程提供更多投入；及(ii) 我們承接了一個新項目（即工程22），其中建築材料成本議定由我們的分包商承擔並反映在分包費中。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包費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仍較高，儘管我們的直接勞工承擔工程17的工程及工程25的建築材料數量龐大，但工程14及工程28需要更多分包商投入。

財務資料

建築材料成本

建築材料成本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如我們的項目工程所用的建築鋼材、混凝土、木材製品、PVC板及金屬製品）的直接成本。建築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有所不同，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的原材料消耗不同，例如道路及渠務項目的PVC板使用通常較地盤平整或建築工程為高；及(ii)建築材料的成本可協定由我們或客戶或分包商承擔，取決於我們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從而引致有關成本的佔比因項目而有所波動。我們的分包商所提供材料的成本一般反映在分包費中。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建築材料成本的波動與收益一致。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分包商供應大量安裝材料且有關材料成本計入分包費，建築材料成本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建築材料成本及其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相比有所上升，主要由於較多建築材料乃由客戶提供並計入本集團賬目。

直接勞工成本

直接勞工成本指支付予直接參與提供建築工程的員工的薪金及福利。為應對業務擴展而不斷增長的工程量，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已部署更多勞工開展土木工程及項目管理。使用分包商可減少直接勞工的使用。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佔總直接成本的百分比減少，乃因為項目要求的相應分包增加。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

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指租賃機器以補充我們自己的機械隊伍的租金。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租用的機器及建築設備包括起重機、發電機及混凝土泵車，而我們產生的機器及設備租賃開支分別約為10,600,000港元、27,591,000港元、17,738,000港元、18,874,000港元及22,994,000港元。租賃開支增長的主要原因為我們所承接的大型項目數量增加，我們需要較工地運營所擁有者更多的機器及設備。

顧問成本

顧問成本主要指直接向我們的建造項目提供諮詢服務的成本，主要包括替代工程設計、分流及管理諮詢、獨立檢驗工程師、土地測量及安全審核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成本分別約為4,240,000港元、730,000港元、811,000港元、525,000港元及63,000港元。大部分顧問服務為工程9、工程11及工程14所需，我們為該等項目的主承建商。於往績記錄期間，就工程9而言，委聘兩家工程顧問公司產生約2.5百萬港元，其中約2.1百萬港元因承建商為節省成本修改升降機結構及斜坡的地基設計而對一家顧問公司產生，餘額約400,000港元對另一家顧問公司產生，該公司擔任獨立檢驗工程師，負責檢驗及審批上述節省成本設計。就工程9、工程11及工程14而言，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近完工及其他項目對顧問服務的需求並不大，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顧問成本較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財政年度大幅降低。

財務資料

其他直接成本

其他直接成本包括開展我們所承接的工程而支付的較不重要及／或其他直接成本，主要包括施工設備折舊、差旅及工地所用耗材。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金額分別約為31,332,000港元、39,030,000港元、22,916,000港元、29,690,000港元及27,873,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按工程類型及業務部門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土木工程	33,442	8.3	44,216	6.4	54,774	11.5	64,865	13.1	63,595	12.8
建築工程	45	27.9	171	27.9	1,260	27.9	3,422	10.3	11,326	9.9
	<u>33,487</u>	8.3	<u>44,387</u>	6.5	<u>56,034</u>	11.6	<u>68,287</u>	12.9	<u>74,921</u>	12.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公營部門	31,871	8.2	44,144	6.4	52,378	11.3	61,683	12.8	50,041	11.1
私營部門	1,616	14.9	243	39.7	3,656	17.8	6,604	13.5	24,880	15.5
	<u>33,487</u>	8.3	<u>44,387</u>	6.5	<u>56,034</u>	11.6	<u>68,287</u>	12.9	<u>74,921</u>	12.3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
主承建商(附註)	6,564	5.7	7,280	5.1	12,069	6.8	13,846	7.0	11,568	5.8
分包商	26,923	9.4	37,107	6.8	43,965	14.4	54,441	16.5	63,353	15.5
	<u>33,487</u>	8.3	<u>44,387</u>	6.5	<u>56,034</u>	11.6	<u>68,287</u>	12.9	<u>74,921</u>	12.3

附註：主承建商包括主承建商為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合營企業擁有人之一的項目。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毛利率因項目而有所不同。我們的項目毛利及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i) 協定價格；(ii) 本集團所承接項目的性質及複雜性；(iii) 項目所產生的實際成本和預算成本；(iv) 於相關財政年度有關項目的進度；及(v) 成本控制及管理。因此，我們於某個財政年度達成的毛利率不應視為我們於隨後財政年度可取得的毛利率的準確指標。因此，就我們所有的項目（道路及渠務工程或建築工程，公營或私營）而言，董事認為無法基於我們的不同業務分部制定清晰的利潤率基準。董事的目標是將各個項目的毛利率最大化。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並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6%，及進一步小幅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來自相對更有利可圖的項目工程13。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個項目（包括工程5、工程13及工程16）貢獻毛利較多，其毛利率亦較高。有關毛利率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節「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一段。

其他收入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其他收入的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補償收入	126	246	62	2,94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09	131	27	1,438	1,272
利息收入	-	-	-	98	182
其他	301	360	335	28	493
	<u>936</u>	<u>737</u>	<u>424</u>	<u>4,513</u>	<u>1,947</u>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長主要是由於(i) 來自保險公司就與工程5的承重失誤工程變形導致其上新建的混凝土層板損壞有關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的工程損壞承保的賠償收入增加；及(ii)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補償收入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的明細：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核數師酬金	456	2.5	629	3.6	976	5.0	400	1.0	400	1.5
諮詢費	708	3.9	705	4.0	1,160	6.0	1,720	4.0	1,012	3.8
折舊	51	0.3	67	0.4	71	0.4	233	0.6	1,557	5.8
招待及差旅	1,996	11.1	867	5.0	504	2.6	631	1.5	584	2.2
保險	292	1.6	561	3.2	925	4.8	394	0.9	373	1.4
機動車輛開支	1,837	10.2	1,770	10.2	2,175	11.2	2,645	6.3	934	3.5
辦公用品	1,142	6.3	1,116	6.4	1,177	6.1	1,663	4.0	936	3.5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撥回)，扣除撥回／減值	-	-	1,075	6.2	-	-	46	0.1	(212)	(0.8)
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開支	862	4.8	966	5.5	947	4.9	1,463	3.5	1,370	5.1
維修及維護	763	4.2	719	4.1	488	2.5	219	0.5	146	0.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7,296	40.5	6,033	34.6	8,555	44.1	11,137	26.6	13,518	50.4
水電及清潔開支	826	4.6	452	2.6	104	0.5	232	0.6	143	0.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	1,776	10.0	2,476	14.2	2,298	11.9	3,195	7.6	2,455	9.1
	<u>18,005</u>	<u>100.0</u>	<u>17,436</u>	<u>100.0</u>	<u>19,380</u>	<u>100.0</u>	<u>41,919</u>	<u>100.0</u>	<u>26,829</u>	<u>100.0</u>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諮詢費約708,000港元、705,000港元、1,160,000港元、1,720,000港元及1,012,000港元。董事確認，我們的諮詢費主要包括與遞交標書及業務經營有關的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費增長主要由於重續ISO 9001: 2015及ISO 14001: 2015產生已付諮詢費，且亦為安全、測量及臨時工程協調等業務營運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雜項諮詢服務。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諮詢費主要與臨時工程協調及申請納入道路及渠務類別項下乙組(試用期)承建商有關。儘管本集團於建造業擁有悠久的經營歷史，但向發展局申請進入認可承建商名冊需要向發展局提交各種資料，包括相關的項目詳細信息、管理和技術人員以及必要的財務文件以展示具有適當的技術及管理能力的，並符合發展局製定的財務標準，我們的董事認為，有必要任命經驗豐富的諮詢公司來協助申請及審核過程。根據益普索報告，建築承建商聘請合格的諮詢公司提供ISO諮詢服務並不少見，包括向建築承建商提供培訓及指導以確保其符合ISO認證要求，並聘請諮詢公司為其提供協助申請於認可承建商名冊上註冊。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確認，我們的招待及差旅費用主要包括商務旅行費用及商業客戶的招待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招待及差旅費用約1,996,000港元、867,000港元、504,000港元、631,000港元及584,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招待及差旅費用高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年度，乃由於相對頻繁的社交活動及業務發展活動所致，主要是我們為積極維持客戶關係及我們參與更多分包項目而參加的商務午餐及晚餐活動。該等開支構成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半數以上的招待及差旅費用。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頻繁活動對與不同業務夥伴建立聯繫屬必要。由於本集團承接更多大型項目，董事在項目工程上花費更多時間，因而後續財政年度的活動頻率降低。

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除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本文件其他地方披露的關係、交易及／或協議外，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與任何諮詢服務供應商或諮詢服務供應商的對手方（包括彼等各自的股東、董事及附屬公司）或參與社會性事件及業務發展活動的對手方有任何關係（包括持股、僱傭、業務或信託關係）、融資或資金流動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書。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產生融資成本約37,000港元、5,000港元、15,000港元、234,000港元及658,000港元。往績記錄期間的融資成本主要與融資租賃承擔、新增銀行借貸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

所得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須就在香港的業務繳納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香港法定利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一八／一九年之後，2百萬港元以內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及應課稅溢利超過2百萬港元的任何部分的利得稅稅率為16.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並無應付稅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包括即期稅項開支及遞延稅項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稅率分別為21.9%、15.5%、16.2%、23.2%及18.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得稅開支與已付稅項之間存在偏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3,582,000港元、4,281,000港元、6,006,000港元、7,120,000港元及8,93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稅項分別約為112,000港元、278,000港元、761,000港元、15,418,000港元及9,944,000港元。該偏差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未向稅務局告知二零一三／一四、二零一四／一五、二零一五／一六及二零一六／一七課稅年度的應繳稅項。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及監管合規－不符合稅務條例」一節。

除所披露事件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概不知悉與任何稅務局存在任何爭議／未解決稅務問題。

財務資料

各期間經營業績比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9,678,000港元增長15.0%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9,195,000港元。下表概述於所示有關期間我們所參與的項目規模及所確認的收益：

自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以上	16	500,571	15	575,201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3	16,748	4	24,328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4	11,438	3	9,472
1,000,001港元以下	1	921	1	194
	<u>24</u>	<u>529,678</u>	<u>23</u>	<u>609,195</u>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三個項目（即工程17、工程19及工程25）各自貢獻超過50百萬港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兩個項目貢獻超過50百萬港元的收益。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1,391,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4,274,000港元。有關增長總體與同期收益增長及下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載的理由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287,000港元增長9.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4,92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個項目（包括工程16、工程17、工程19、工程21、工程24、工程25、工程26、工程30、工程31及工程32）均貢獻超過3百萬港元毛利。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3%。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客戶於工程9竣工後就該項目作出變更指令，而客戶現正評估變更金額。因此，僅確認有關變更的成本而未確認收益。工程25及工程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動工，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亦相對較低。

財務資料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13,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4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補償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19,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829,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編纂]減少。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8,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安排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為支持我們的業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20,000港元增加25.4%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932,000港元。所得稅減少主要由於不可抵稅[編纂]減少令實際稅率降低。

期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27,000港元增長71.9%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449,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4.4%增長至6.6%。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2,243,000港元增長9.8%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9,678,000港元。下表概述於所示有關期間我們所參與的項目規模及所確認的收益：

自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以上	10	458,185	16	500,571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3,462	3	16,748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4	10,177	4	11,438
1,000,001港元以下	2	419	1	921
	18	482,243	24	529,678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參與更多大型項目：其中16個項目貢獻逾10百萬港元的收益，而其中3個項目貢獻介乎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的收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有10個及2個項目貢獻逾10百萬港元及5百萬港元至10百萬港元的收益。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6,209,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1,391,000港元。有關增長總體與同期收益增長及下文「毛利及毛利率」一段所載的理由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34,000港元增長21.9%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2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增加乃由於多個項目（包括工程5、工程13及工程16）均貢獻超過5百萬港元的大額毛利，且其毛利率亦相對較高。

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9%。利潤率相對較高乃主要由於工程5、工程13及工程16。工程5及工程16已完工且客戶已發出最終進度憑證，表明我們已實現成本節約及提高項目毛利率。就工程13而言，客戶指示我們對該項目作出大量變更且交付時間緊湊，該等變更導致項目根據項目工程量清單產生較高的毛利率。即使並無有關變更，鑒於緊湊的完工排期及較高定價，工程13的毛利率預計高出平均水平。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4,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13,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來自保險公司就工程5中臨時支架變形對新建層板造成的損壞承保的賠償收入約2,386,000港元，該事故發生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上述層板的建造，本集團首先建造臨時支架。該支架用於支撐工作荷載（例如模板）以及層板及將在該臨時支架上建造的其他結構的重量。該臨時支架的設計基於工程計算及圖紙作出並經過獨立查驗工程師審查及認證。臨時支架搭建後至層板澆築開始前，獨立查驗工程師對臨時支架進行檢查並確認臨時支架已按照設計建造。在層板澆築前，政府工程師代表亦已檢驗模板的情況。臨時支架變形乃於層板澆築時被發現，涉及超過270立方米混凝土及層板結構變形。本集團負責開展補救工作並需要拆除層板結構並對其進行重建。本集團已通過主承建商利基集團（由於該項目已投保）提交申索，包括受影響結構的拆除、清理及重建成本；及(ii)出售物業收益增加。董事認為，保險賠償收入可覆蓋的上述事故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造成重大影響。

財務資料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80,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1,919,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編纂]的[編纂]約[編纂]；(ii)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勤部門管理人員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i)期內機動車輛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利息。安排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為支持我們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非二零一八年的業務。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6,000港元增長18.5%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20,000港元。所得稅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溢利(經扣除不可抵稅的[編纂]後)增加。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57,000港元下降24.2%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527,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6.4%下降至4.4%。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6,163,000港元下降29.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2,243,000港元。下表概述於所示有關期間我們所參與的項目規模及所確認的收益：

自建造項目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100,000,000港元以上	2	377,230	1	166,365
10,000,001港元至100,000,000港元	6	282,488	9	291,820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2	16,375	2	13,462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3	8,781	4	10,177
1,000,001港元以下	3	1,289	2	419
	<u>16</u>	<u>686,163</u>	<u>18</u>	<u>482,243</u>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項目的進展，兩個項目（即工程5及工程16）已實施大量工程，合共為本集團貢獻約377,230,000港元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執行的項目數目由16個輕微增至18個，惟貢獻最大收益的項目僅約為166,365,000港元。

雖然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體收益減少，但我們承接了更多主承建商項目，而主承建商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3,403,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7,658,000港元。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776,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6,209,000港元。有關下降總體與同期我們建造項目的收益下降持平。此外，如下段所討論，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有所改善，乃由於盈利項目的直接成本下降較收益減少更為顯著。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87,000港元增長26.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6,034,000港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5%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6%。毛利率及毛利的增長，主要是由於工程13（客戶指示我們對該項目作出大量變更且交付時間緊湊，該等變更導致項目根據項目工程量清單產生較高的毛利率，即使並無變更，工程13的毛利率亦高出平均水平）。較高的毛利亦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承接並完成了工程16的大量建造工程，該項目合約金額龐大，超過3億港元，但利潤率較低。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6貢獻收益約266,89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收益僅約29,41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6的毛利率因此相對大幅降低。由於工程16的合約金額巨大且本集團預期可於相對較短期間內完成大量工程的工程性質，本集團願意以較低的項目利潤率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競標項目，同時實現高額的溢利。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7,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4,000港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賠償收入下降。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36,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380,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由於(i)員工薪金增加；及(ii)年內平均員工人數增加以支持業務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財務資料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5,000港元，乃由於安排更多融資租賃，因此產生更多利息開支。融資租賃承擔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62,000港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於融資租賃下的機械及機動車輛的購買責任。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1,000港元增長4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006,000港元。有關所得稅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長。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02,000港元增長32.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57,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3.4%增長至6.4%。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1,244,000港元增長71.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86,163,000港元。下表概述於所示有關期間我們所參與的項目規模及所確認的收益：

自建項目確認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項目數量	千港元	項目數量	千港元
10,000,000港元以上	9	389,625	8	659,718
5,000,001港元至10,000,000港元	1	9,347	2	16,375
1,0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1,604	3	8,781
1,000,001港元以下	3	668	3	1,289
	<u>14</u>	<u>401,244</u>	<u>16</u>	<u>686,163</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我們興建一個項目工程16，其合約金額逾300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確認約266,898,000港元的收益，收益顯著增加。另一個項目工程5亦為本集團收益貢獻約110,332,000港元。

直接成本

我們的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67,757,000港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41,776,000港元。有關增長總體與同期我們建造項目的收益增長持平。如下段所討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較低。期內直接成本的增長較收益增長更為顯著。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3,487,000港元增長32.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387,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長。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由於工程16的合約金額巨大且本集團預期可於相對較短期間內完成大量工程的工程性質，本集團願意在實現高額溢利的同時，以較低的項目利潤率按具競爭力的價格競標項目。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6貢獻收益約266,898,000港元，其毛利率低於平均毛利率，因此該年度我們的毛利率降低。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6,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7,000港元，主要由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減少。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8,005,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7,436,000港元。有關下降主要是由於儘管年末管理人員增加但年內平均員工人數減少令行政人員成本降低。儘管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員工總人數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但若干工地管理人員（包括合約勞工主任、工地辦公助理、工地文員）的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並無入賬列為開支，其工資以直接成本支銷。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0港元。我們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我們於融資租賃下的機械及機動車輛的購買責任。

所得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82,000港元增長19.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1,000港元。有關所得稅增長主要由於經營溢利增長。

年內溢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2,799,000港元增長82.8%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402,000港元。我們的純利率亦由3.2%增長至3.4%。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我們主要使用現金為營運撥付資金。我們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組合為營運提供資金。由於工程的性質，工程完成並由客戶檢驗、核證及結算前，通常會產生前期成本。因此，本集團的現金產生落後於盈利能力。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向本公司營運附屬公司墊付股東貸款以為其業務經營提供資金。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徐繼光先生的款項分別約為2,225,000港元、18,636,000港元及2,198,000港元。[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經營所得現金及發行新股份[編纂]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及營運資金需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償付日常業務中應付款項時並無遇到任何流動資金問題。

現金流量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0,199	32,577	41,007	32,393	53,019
營運資金變動	1,559	(43,023)	(1,769)	(38,994)	7,962
已付利息及／或已付稅項	(112)	(278)	(761)	(15,575)	(10,20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1,646	(10,724)	38,477	(22,176)	50,77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924)	(2,595)	(1,104)	(14,917)	(9,17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46)	(184)	7,868	5,466	(19,87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11,476	(13,503)	45,241	(31,627)	21,7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317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793	13,290	58,531	26,904	48,625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產生自提供建築服務的收款。我們的主要營運資金需求通常產生自購買建築材料以及向分包商及員工付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淨額為就營運資金及其他非現金項目的變動而作出調整的除稅前溢利。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0,773,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53,019,000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減少約2,246,000港元而作出調整，此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0,779,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9,848,000港元；(iii)合約資產減少約3,757,000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3,140,000港元；及(v)合約負債增加約6,414,000港元及已付利息約264,000港元以及已付稅項約9,944,000港元的影響。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2,176,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32,393,000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減少約54,569,000港元而作出調整，此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5,66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398,000港元；(iii)合約資產增加約16,046,000港元；(i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7,088,000港元；及(v)合約負債減少約13,978,000港元及已付利息約157,000港元以及已付稅項約15,418,000港元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477,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41,007,000港元。營運資金變動約2,530,000港元主要歸因於(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16,685,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約835,000港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減少約21,710,000港元；(iv)合約資產增加約17,618,000港元；(v)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約13,000,000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14,004,000港元；及(vii)合約負債減少約22,377,000港元及已付稅項約761,000港元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0,724,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32,577,000港元，並就營運資金減少約43,301,000港元而作出調整，此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36,163,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1,978,000港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12,473,000港元；(iv)合約資產增加約17,130,000港元；(v)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增加約13,000,000港元；(v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9,127,000港元；及(vii)合約負債增加約8,594,000港元及已付稅項約278,000港元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21,646,000港元，乃由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入約20,199,000港元，並就營運資金增加約1,447,000港元而作出調整，此乃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903,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約2,706,000港元；(iii)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增加約21,057,000港元；(iv)合約資產減少約2,917,000港元；(v)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20,560,000港元；及(vi)合約負債增加約3,748,000港元及已付稅項約112,000港元的影響。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收購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已收利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9,179,000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約154,000港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0,479,000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272,000港元；及(iv)已收利息約182,000港元。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4,917,000港元，主要由於(i)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約10,184,000港元；(i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6,461,000港元；(i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630,000港元；及(iv)已收利息約9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104,000港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188,000港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84,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595,000港元，乃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272,000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792,000港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約1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924,000港元，乃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3,989,000港元；(i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1,066,000港元；及(iii)已抵押銀行存款變動約1,000港元。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我們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向董事墊款／董事還款、已付股息及發行股份所得款項以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9,873,000港元，主要包括向一名董事還款約16,438,000港元、利息付款約394,000港元、新籌得銀行貸款約5,000,000港元、償還租賃負債約895,000港元以及償還銀行貸款約7,146,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5,466,000港元，主要包括來自一名董事的墊款約16,411,000港元、已付股息28,000,000港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002,000港元及新籌得銀行貸款約14,000,000港元減利息付款約60,000港元、償還銀行貸款約566,000港元以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321,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868,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墊款約2,225,000港元、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6,090,000港元減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432,000港元及利息付款約1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184,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79,000港元及利息付款約5,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7,246,000港元，主要由於顯豐土木工程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約10,000,000港元及償還融資租賃承擔約1,909,000港元及利息付款約37,000港元，儘管有發行股份所得款項約4,7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的詳情：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29,188	64,276	47,591	82,972	72,405	57,4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6,476	8,454	7,619	8,017	17,865	18,534
合約資產	25,161	42,291	59,909	75,955	72,198	72,512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9,237	21,710	-	-	-	-
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	-	13,000	-	-	-	11
已抵押銀行存款	1	116	116	10,300	10,454	11,59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793	13,290	58,531	34,025	60,374	43,700
	<u>116,856</u>	<u>163,137</u>	<u>173,766</u>	<u>211,269</u>	<u>233,296</u>	<u>203,76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5,402	74,529	60,525	87,630	84,490	66,992
合約負債	43,155	51,749	29,372	15,394	21,808	19,372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225	18,636	2,198	2,198
銀行透支	-	-	-	7,121	11,749	11,272
銀行貸款	-	-	-	13,434	11,288	8,724
融資租賃承擔	97	118	162	270	-	-
租賃負債	-	-	-	-	214	766
即期稅項負債	3,992	7,995	13,240	4,942	3,930	3,434
	<u>92,646</u>	<u>134,391</u>	<u>105,524</u>	<u>147,427</u>	<u>135,677</u>	<u>112,758</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10</u>	<u>28,746</u>	<u>68,242</u>	<u>63,842</u>	<u>97,619</u>	<u>91,004</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24,210,000港元、28,746,000港元、68,242,000港元、63,842,000港元、97,619,000港元及91,004,000港元。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減少主要由於派付中期股息28,000,000港元。

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各日期廠房及設備的有關賬面值：

賬面值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俱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機動車輛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507	2,104	-	3,846	7,45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4	1,568	48	3,623	6,323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24	910	345	2,095	3,974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2	1,699	547	3,963	7,821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3,994	1,623	2,184	6,331	14,132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購買廠房及機器添置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吊車及發電機。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購買及出售廠房及設備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應收款項的明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188	65,351	48,666	84,326	73,226
減：虧損撥備	-	(1,075)	(1,075)	(1,354)	(821)
	<u>29,188</u>	<u>64,276</u>	<u>47,591</u>	<u>82,972</u>	<u>72,405</u>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指就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由於我們的業務以項目為基礎，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受項目的實際進度影響，其影響客戶向我們核實及已同意向我們支付的已完工工程價值。

財務資料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9,188,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64,276,000港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原因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承接更多項目，使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47,591,000港元。該減少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一致，使得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至約82,972,000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新項目（包括工程21、工程22、工程24、工程25、工程27及工程28）開工，導致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減少至約72,405,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客戶於臨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時核實的項目實際進度令賬齡為0至3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我們一般給予客戶自賬單日期起14至42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末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扣除呆賬撥備及基於進度付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689	40,723	26,382	57,231	46,320
31至60日	4,499	20,010	19,644	22,307	23,376
61至90日	-	3,543	1,002	3,379	2,709
91至120日	-	-	288	55	-
120日以上	-	-	275	-	-
	<u>29,188</u>	<u>64,276</u>	<u>47,591</u>	<u>82,972</u>	<u>72,405</u>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的政策乃基於對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賬齡分析，當中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當發生事件或情況出現變化，顯示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我們會對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管理層會持續密切檢討貿易應收款項及任何逾期結餘，且管理層會對逾期結餘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計提虧損撥備約為零、1,075,000港元及1,075,000港元，此與一個已竣工項目的長期應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有關而本集團與客戶之間需要較長時間方能協定決算，且商議仍在進行中。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日	10,406	20,010	26,100	22,307	23,376
31至60日	-	12,707	1,002	3,379	2,709
61至90日	-	-	288	55	-
90日以上	-	-	275	-	-
	<u>10,406</u>	<u>32,717</u>	<u>27,665</u>	<u>25,741</u>	<u>26,085</u>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任何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並認為有關結餘仍可悉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分別增加至約1,354,000港元及821,000港元，且款額根據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增加，包括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有關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評估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除虧損撥備前貿易應收款項中約69,922,000港元或95.5%已清償。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25.8	24.9	42.3	45.0	46.5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除以收益再分別乘以366天、365天、365天、365天及366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為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的平均值。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25.8天、24.9天、42.3天、45.0天及46.5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8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3天及進一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5.0天，主要是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算慣例以及我們授予／同意的不同信貸期，導致不同客戶於各年結日向我們結算的款項波動所致。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非經常性且以逐個項目為基準，我們工程合約於特定時間的進度會影響於各年結日之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並因此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	50.0	42.8	81.0	91.8	91.2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及合約資產除以收益再分別乘以366天、365天、365天、365天及366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為年初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平均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分別約為50.0天、42.8天、81.0天、91.8天及91.2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0天增加至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2天，該波動主要是由於不同客戶的不同結算慣例以及我們授予／同意的不同信貸期，導致不同客戶於各年度或期間結算日向我們結算款項。由於我們的業務經營屬非經常性且以逐個項目為基準，我們工程合約於特定時間的進度會影響於各年結日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並因此影響往績記錄期間內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天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1.0天，主要是由於就若干項目（包括工程9及工程13）而言，已完成大部分工程但未向相關客戶開出賬單，令致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金額增加。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周轉天數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8天。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若干項目（包括工程14、工程16及工程21）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部分增加，令致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金額增加。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3,422	6,421	4,958	3,794	11,171
其他按金	1,855	325	643	856	2,496
預付款項	284	429	416	1,736	2,453
公用事業按金	915	1,279	1,602	1,631	1,745
	<u>6,476</u>	<u>8,454</u>	<u>7,619</u>	<u>8,017</u>	<u>17,865</u>

按金及預付款項指開支預付款項、租金按金及向供應商支付的按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按金及預付款項分別約為3,054,000港元、2,033,000港元、2,661,000港元、4,223,000港元及6,694,000港元。我們的其他按金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856,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496,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擴張位於荃灣的車間之翻新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因付款申請需花費時間，客戶為減輕本集團營運資金負擔而將支付的墊款；及(ii)向分包商墊付以供其調動勞工承接工程的款項。董事認為，承建商於若干情況下（例如為了緩解承建商於進展調查及付款申請期間的營運資金需求）向客戶收款乃行業慣例。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政府實施舉措幫助承建商於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降低現金流量影響而已確定但尚未自客戶收到的一次性特別墊款。墊款由客戶於補充協議中協定並於中期付款證明中核證。由於中期付款證明出具日期與付款發放日期之間存在時間差，已核證但尚未收到的款項記錄為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將其他應收款項賬目列作流動資產及將合約負債賬目列作流動負債，原因為本集團預期該等款項可於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3,422,000港元、6,421,000港元、4,958,000港元、3,794,000港元及11,171,000港元。

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94,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1,171,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政府實施舉措幫助承建商於2019冠狀病毒病期間降低現金流量影響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工程18、工程27及工程30已確定但未收到的一次性特別墊款約4,453,000港元。有關款項已於其後於2020年4月及5月收到，將用於分期償還客戶或經客戶批准後用於中期或末期付款；及(ii)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增加約3,770,000港元，其中約2,095,000港元為合營企業日常經營墊款及約1,675,000港元為應收合營企業管理費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中約9,112,000港元或81.6%後續已清償。

財務資料

合約資產／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亦將確認合約負債。在此等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25,161	42,291	59,909	75,955	72,198
合約負債	43,155	51,749	29,372	15,394	21,808

主承建商項目中產生合約負債的情況較分包商項目更為普遍。就主承建商項目而言，我們的一般投標策略為提前訂有項目初期價值時間表，以便本集團可於項目初期階段就已完成工程收取較大額款項，因此，合約負債通常於主承建商項目初期階段未入賬。一般而言，主承建商項目隨項目進度逐步動用合約負債，而其後具有合約資產狀況。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主承建商項目的合約負債呈現價值下降趨勢。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有71.6%、38.2%、46.8%、55.5%及73.2%的合約負債來自主承建商項目。就分包商項目而言，相對較少有項目錄得合約負債，但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工程10及工程16兩個項目具有明顯較高的合約負債，原因是(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程10的毛利率較高及本集團就建造更複雜且利潤更高構築物取得進度證書；及(ii)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工程16而言，本集團已完成相對較不複雜的構築物並取得客戶的證書，該項目合約金額巨大而項目工期較短，亦需要大量營運資金。工程16的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全部動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轉為合約資產。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i)主承建商項目的大部分合約負債獲動用；及(ii)新獲授主承建商項目的合約總金額相對較低導致預付款項減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政府實施舉措幫助承建商降低2019冠狀病毒病對現金流量的影響而收到多個項目的特別墊款。

合約資產一般受以下各項影響：(i)依照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進行中及已完成合約數目計算的往績記錄期間內應收保固金金額（通常按收到的每筆進度付款的一定百分比計算，但有最高限額）；及(ii)各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之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目。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合約資產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收保固金	16,982	20,170	24,337	20,901	24,051
其他(附註)	8,179	22,121	35,572	55,054	48,147
	<u>25,161</u>	<u>42,291</u>	<u>59,909</u>	<u>75,955</u>	<u>72,198</u>

附註：指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收益，本集團已根據有關合約完成相關服務而客戶委聘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尚未進行驗證。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分別約為25,161,000港元、42,291,000港元、59,909,000港元、75,955,000港元及72,198,000港元，其中有約16,982,000港元、20,170,000港元、24,337,000港元、20,901,000港元及24,051,000港元為各年度的應收保固金。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合約總金額較高的合約產生的合約資產結餘通常較高。我們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42,291,000港元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9,909,000港元，主要歸因於就若干項目（包括工程9及工程13）而言，本集團已完成大部分工程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工程9及工程13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高乃由於大量工程於財政年結日內完成且有關客戶於財政年度並未發出進度憑證。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合約資產增至約75,955,000港元，乃由於本集團就若干項目（包括工程14、工程16及工程21）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部分增加。工程14及工程21錄得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高，乃由於大量工程於臨近財政年度末完成而客戶於年結日後方發出進度證明，以及我們於臨近財政年度末完成工程16的變更指令而最終付款憑證仍在與客戶磋商之中。就工程16而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之收益的合約資產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悉數開出賬單。由於我們工程的性質，成本通常於工程完成及隨後由客戶檢查、核實及付款前提前產生。於年結日或期間結束日期，當竣工工程尚未由客戶核實而已確認收益時，合約資產予以入賬。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當其成為無條件及已向客戶開出賬單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約資產呈現增長趨勢，由約25,161,000港元增至約75,955,000港元，其後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降至約72,198,000港元。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項目的合約資產於不合理較長期間保持不變。鑒於(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合約資產其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由客戶核實並開出賬單；(ii)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大規模貿易應收款項長期逾期；(iii) 合約資產代表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收益，分佈於多個項目，其中單一項目應佔最大金額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2,774,000港元及12,552,000港元，董事認為合約資產集中情況並不嚴重；及(iv) 代表尚未向客戶開出賬單之收益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5,054,000港元降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48,147,000港元，董事認為與合約資產（涉及尚未開出賬單的收益）可收回性有關的問題將不重大。

財務資料

我們的合約資產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5,955,000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72,198,000港元，是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部分減少，儘管應收保固金增加約3,1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資產中未開具賬單收入部分約為48,147,000港元。合約資產中未開具賬單收入部分餘額主要來自若干項目，包括工程24、工程26、工程30、工程31及工程32。工程24、工程26、工程30、工程31及工程32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大乃由於大量工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金額劃分的十大項目：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完成 但未向客戶 開出賬單的 工程部分的 合約資產 千港元	其後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開出賬單 千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尚未開出賬單 千港元	其後於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結清 千港元
工程26	11,490	6,675	4,815	2,561
工程31	7,371	7,371	–	7,371
工程32	6,735	1,161	5,574	513
工程24	6,140	6,140	–	4,190
工程30	5,827	5,827	–	1,469
工程18	3,880	3,880	–	3,880
工程21	3,085	3,085	–	2,013
工程28	2,484	2,484	–	2,271
工程22	633	633	–	–
工程9	268	268	–	268
其他	234	–	234	–
	<u>48,147</u>	<u>37,524</u>	<u>10,623</u>	<u>24,536</u>

就工程26（其乃一份附活動時間表的定價合約，中期付款於活動時間表完成時作出）而言，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單車徑改建、行人天橋的改建工程及地盤景觀美化工程產生的成本，但工程進度未達到有資格獲得中期付款的活動時間表完成狀態。我們預期，相關活動時間表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就工程30、工程31及工程32而言，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高主要由於就承接高價值結構工程而言，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時處於相對早期階段，而項目早期階段通常產生大額初始成本。工程24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高乃由於大量工程於財政年結日內完成且有關客戶於財政年度並未發出相關進度憑證。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建築、客戶E及客戶L（均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發佈的新聞發佈中所指發展局開展監管行動的實施對象）分別授予的項目合約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7,319,000港元及16,821,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來自中國建築、客戶E及客戶L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部分的合約資產中，已有約11,016,000港元或65.5%於其後發出賬單。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建築、客戶E及客戶L的應收保固金部分的合約資產總額約為10,438,000港元，其中約2,835,000港元及7,603,000港元預計將分別於一年及一至兩年內結清。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中國建築、客戶E及客戶L結欠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分別約為20,380,000港元及26,931,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建築、客戶E及客戶L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結欠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26,176,000港元或97.2%已結清。發佈監管行動的新聞發佈後，本集團可自中國建築、客戶E及客戶L取得進度證明，自中國建築及客戶L取得進度付款並進一步獲授新項目。由於以上因素，董事認為監管行動對該等客戶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的影響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部分的合約資產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日	16,679
31至60日	11,848
61至90日	10,920
90日以上	8,700
	<u>48,147</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完成但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部分的合約資產中已有約37,524,000港元或77.9%於其後發出賬單，其中約24,536,000港元或65.4%已結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26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開出賬單的合約資產金額相對較大。這是由於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度未達到可使本集團申請中期付款的活動時間表所有要求。該等相關活動時間表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完成，其後本集團將申請中期付款。由於工程26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完成，董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向客戶開出賬單的工程金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前開出賬單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結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工程32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開出賬單的合約資產金額亦較大，這是由於財政年度末後2019冠狀病毒病的反復令本集團減少與客戶面議，進度證明的磋商亦減緩。已向客戶申請該項目已完成工程的證明，董事預期，該等金額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前開出進度賬單，而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前結算。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保固金部分的合約資產約為24,051,000港元，其中約35.4%、64.6%及零預計將分別於一年、一至兩年及兩至五年內結清。

財務資料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以擔保本集團的一名合營業務合夥人所獲授的銀行融資（不超過25,000,000港元的定期貸款融資）和擔保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約1,000港元、116,000港元、116,000港元、10,300,000港元及10,454,000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明細：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3,149	37,534	23,175	45,646	37,816
應付保固金	9,727	15,234	16,396	19,626	22,9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2,526	21,761	20,954	22,358	23,765
	<u>45,402</u>	<u>74,529</u>	<u>60,525</u>	<u>87,630</u>	<u>84,490</u>

貿易應付款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供應商及分包商款項。我們一般獲供應商及分包商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於各報告日期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我們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3,061	23,136	18,072	29,318	36,012
31至60日	5,577	7,789	518	12,565	487
61至90日	1,914	1,322	1,723	1,013	685
90日以上	2,597	5,287	2,862	2,750	632
	<u>23,149</u>	<u>37,534</u>	<u>23,175</u>	<u>45,646</u>	<u>37,816</u>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約為23,149,000港元、37,534,000港元、23,175,000港元、45,646,000港元及37,816,000港元。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23,149,000港元增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7,534,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較材料供應商長而令分包費相對較高，以及臨近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前完成若干項目，導致更多分包商完成工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的分包費及建築材料成本減少，貿易應付款項減少至約23,175,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項目（包括於臨近財政年結日時處於初期階段的工程21、工程25、工程26及工程28）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工，貿易應付款項增加至約45,646,000港元，而通常在項目開工時，我們需要些許時間來處理分包商的付款申請並核實其所完成的工程。

財務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約35,146,000港元或92.9%已清償。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17.0	17.3	26.0	27.2	28.6

附註：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直接成本再分別乘以366天、365天、365天、365天及366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為年初貿易應付款項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值。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17.0天、17.3天、26.0天、27.2天及28.6天。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增至26.0天，主要是由於分包商提供的信貸期一般較材料供應商長而令分包費相對較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臨近年末的累計貿易應付款項引致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增多，故貿易應付款項的周轉天數略微增長。董事認為，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穩定，並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供應商及分包商概無重大糾紛。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約為12,526,000港元、21,761,000港元、20,954,000港元、22,358,000港元及23,765,000港元。有關款項主要包括應計僱員福利開支及應計分包費。

應付保固金

應付保固金指我們自付予分包商的進度付款中預扣的保固金，與我們的客戶向本集團預扣保固金的慣例相似。我們向分包商預扣的保固金通常為我們向其支付的進度付款的1%至10%，上限為分包金額的10%。待我們收到客戶的相應保固金付款後，方會向我們的分包商發放保固金。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保固金分別約為9,727,000港元、15,234,000港元、16,396,000港元、19,626,000港元及22,909,000港元。

關聯方交易及結餘

關聯方交易

有關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內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2及下文。董事確認，所有該等交易均按公平原則及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財務資料

支付予確譽有限公司（「確譽」）之租金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顯豐工程向確譽（業主）租賃位於荃灣的一個車間及相關裝置。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確譽的租金分別約為780,000港元、801,000港元、802,000港元、588,000港元及1,152,000港元。根據我們委聘的獨立物業估值師的意見，就上述車間應付確譽的租金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繼續向確譽租賃該辦公室及庫房，且預期於[編纂]後將會繼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亦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債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債務明細：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無抵押及無擔保：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225	18,636	2,198	2,198
— 租賃負債	-	-	-	-	214	1,272
有抵押及有擔保：						
— 融資租賃承擔	97	118	162	421	-	-
— 銀行透支	-	-	-	7,121	11,749	11,272
— 銀行貸款	-	-	-	13,434	11,288	8,724
總計	97	118	2,387	39,612	25,449	23,466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銀行透支、融資租賃承擔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合共分別約為97,000港元、118,000港元、2,387,000港元、39,612,000港元、25,449,000港元及23,466,000港元，該等款項均以港元計值。

應收／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於各報告日期應收／應付一名董事結餘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應收一名董事款項	29,237	21,710	-	-	-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	2,225	18,636	2,198	2,198

該等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無擔保、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宣派股息20,000,000港元，徐繼光先生作為控股股東有權收取該等股息，而該等股息於同年與徐繼光先生應付本集團的應收款項抵銷。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向徐繼光先生宣派股息零、28,000,000港元及零並於隨後派付。該等股息與應收徐繼光先生或受其控制之關聯公司的款項無關。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控股股東徐繼光先生向顯豐工程作出總額為2,200,000港元的墊款，以補足承接政府將授予合約（即工程33）的營運資金短缺。

租賃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呈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負債	-	-	-	-	214	766
非流動負債	-	-	-	-	-	506
	<u>-</u>	<u>-</u>	<u>-</u>	<u>-</u>	<u>214</u>	<u>1,272</u>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作為辦公室及車間。所應用的增量借貸利率為每年3.90%。該等租賃負債乃按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

融資租賃承擔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根據融資租賃購置若干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未償還融資租賃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97	118	162	270	-	-
一年後但兩年內	-	-	-	112	-	-
兩年後但五年內	-	-	-	39	-	-
	<u>97</u>	<u>118</u>	<u>162</u>	<u>421</u>	<u>-</u>	<u>-</u>

財務資料

我們所有融資租賃均以港元計值，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承擔於合約日期確定的年利率分別為1.95%、2%、3.25%及介乎2.5%至3.5%。融資租賃承擔乃以出租人對我們的機器及建築設備以及機動車輛的押記作為抵押及以徐繼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作為保證，其將於[編纂]後解除並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代替。有關融資租賃承擔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4。

銀行透支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運用銀行透支融資約7,121,000港元、11,749,000港元及11,272,000港元，為我們業務的營運資金需求撥資。有關融資按介乎隔夜香港銀行同業拆息、較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2.25%的年利率以及最優惠貸款利率降低0.5%三者之間的浮動市場利率計息，並由(i)徐繼光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抵押；及(ii)金額不低於8,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連同其產生的全部利息）作質押。由徐繼光先生提供的所有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17,460,000港元。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有銀行貸款約13,434,000港元、11,288,000港元及8,724,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分別按3.63%、3.63%至4.0%及4.0%的固定年利率計息並由徐繼光先生提供的無限個人擔保作抵押。由徐繼光先生提供的個人擔保將於[編纂]後解除或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代替。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安排租賃若干物業，租期為一到三年。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840	861	2,622	993	963	1,30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80	645	511	43	-	-
	<u>1,020</u>	<u>1,506</u>	<u>3,133</u>	<u>1,036</u>	<u>963</u>	<u>1,305</u>

財務資料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我們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零、零、零、零、4,018,000港元及4,278,000港元。

除本節「債務」及「承擔」各段所載合約責任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與股份掛鈎並分類為股東權益的衍生合約或並未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約。我們並無於任何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或信貸支持，或從事向我們提供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未合併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本開支					
廠房及設備	1,352	443	200	1,519	3,698
傢俱及固定裝置	1,185	642	376	1,382	584
租賃裝修	–	64	417	430	1,989
機動車輛	1,952	2,323	670	3,710	4,208
	<u>4,489</u>	<u>3,472</u>	<u>1,663</u>	<u>7,041</u>	<u>10,479</u>

於往績記錄期間，資本開支主要包括廠房及設備，主要為建築地盤或運輸所用機器及汽車。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已產生資本開支分別約4,489,000港元、3,472,000港元、1,663,000港元、7,041,000港元及10,47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牽涉數宗索償、訴訟及潛在索償，其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訴訟及潛在索賠」一節。董事認為，預期訴訟及索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牽涉（倘為不利裁定）預期將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法律、仲裁或行政訴訟。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擁有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營運資金充足

經計及本集團現時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其營運所得現金流量及[編纂]估計[編纂]，董事認為，我們具有充裕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文件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的需求。

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三月三十一日／截至該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流動比率 ⁽¹⁾	1.3	1.2	1.6	1.4	1.7
速動比率 ⁽²⁾	1.3	1.2	1.6	1.4	1.7
資產負債比率 ⁽³⁾	0.3%	0.3%	0.2%	29.3%	20.6%
債務權益比率 ⁽⁴⁾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⁵⁾	40.4%	66.7%	43.0%	32.9%	36.1%
資產總值回報率 ⁽⁶⁾	10.3%	13.8%	17.5%	10.7%	16.3%
利息償付率 ⁽⁷⁾	443.7倍	5,537.6倍	2,471.9倍	132.0倍	76.0倍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總債務（即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的總和）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總債務（即所有融資租賃承擔及借貸的總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5. 權益回報率為年內溢利除以權益總額，並乘以100%。
6. 資產總值回報率為年內溢利除以資產總值，並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所得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財務資料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由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持有任何存貨，故本集團的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相同。我們的流動比率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3倍輕微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1.2倍，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增至約1.6倍。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我們的可盈利業務產生的營運資金增加。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降至約1.4倍，主要是由於年內已付股息約28,000,000港元及新增銀行貸款約13,434,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7,12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增至1.7倍，乃由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借貸以撥資營運，故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相對較低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0.3%、0.3%、0.2%、29.3%及20.6%。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主要由於年內新增銀行貸款約13,434,000港元及銀行透支約7,121,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降至約20.6%，主要是由於年內業務增長令權益總額增加。

債務權益比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並無過度依賴借貸以撥資營運，我們錄得現金淨額及於該等日期的債務權益比率並不適用。

權益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分別約為40.4%、66.7%、43.0%、32.9%及36.1%。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主要因收益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權益回報率下跌主要是由於權益總額因整個期間產生的溢利而增加。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權益回報率進一步降至約32.9%，主要是由於期內溢利因期內產生[編纂]約[編纂]而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權益回報率升至約36.1%，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導致純利增加及[編纂]減少。

資產總值回報率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分別約為10.3%、13.8%、17.5%、10.7%及16.3%。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權益回報率上升主要是由於純利主要因收益增加而上升。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保持相對穩定，約為17.5%。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資產總值回報率下降至約10.7%，主要是由於資產總值因過往年度的溢利而增加及年內溢利因年內產生[編纂]約[編纂]而減少。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產總值回報率升至約16.3%，主要由於年內收益增加導致純利增加及[編纂]減少。

財務資料

利息償付率

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我們一般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撥資營運，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產生重大融資成本且錄得相對較高的利息償付率，分別約為443.7倍、5,537.6倍、2,471.9倍、132.0倍及76.0倍。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償付率下降主要由於融資成本因新增銀行借貸利息而增加及期內溢利因期內產生[編纂]約[編纂]而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償付率進一步降至約76.0倍，主要由於新增銀行借貸的利息付款增加。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本集團的活動令其承受不同的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盡量減少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及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控外匯風險，並會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ii) 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主要面臨主要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測到重大利率風險時將考慮採取其他必要措施。

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償還。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時採用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的基準，其代表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銀行透支導致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倘於各報告期末的銀行透支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零、零、36,000港元及59,000港元。

財務資料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該信貸風險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來自合約收入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極小，因為該等款項乃應收自信譽良好客戶。

本集團所面臨的集中信貸風險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三大債務人所佔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92%、71%、83%、47%及70%，五大債務人所佔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100%、98%、94%、69%及84%。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客戶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為盡量降低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監察程序以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債項的可收回款項，以確保已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採用簡化方法，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會個別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由於銀行結餘存放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聲譽良好銀行，故有關款項的信貸風險被認為不重大。概無有關該等銀行的近期違約記錄，故違約風險被視為較低。

此外，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一名董事款項及應收一家關聯公司款項存在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定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向一名董事墊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對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應收董事或關聯公司的任何款項將於[編纂]後結清。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銀行及現金結餘水平，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將擁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應付未來營運需要。

財務資料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員公司分別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共計1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零、28,000,000港元及零。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股息已以現金結付或以應收董事款項抵銷。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其當時股東進一步宣派中期股息，總金額為18,000,000港元，該等中期股息已以現金結清。由於本集團在派付該等股息後將繼續維持流動資產淨值及淨資產狀況，董事認為派付股息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預定[編纂]後的派息比率。任何未來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未來的經營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以及董事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財務年度內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根據已就股份繳足金額按比例收取有關股息。

股息僅可從相關法律允許的本公司可分派溢利中派付。我們不能確保本公司將能按照董事會的任何計劃所列的金額進行宣派或分派，甚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派息不可作為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

[編纂]

估計[編纂]主要包括與[編纂]有關的法律及專業費用。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即本文件所述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編纂]估計將約為[編纂]。[編纂]將承擔與出售[編纂]有關的[編纂]約[編纂]，而我們將承擔的[編纂]預期將約為[編纂]，約佔[編纂][編纂]總額的[編纂]。將由我們承擔的該等金額中，約[編纂]直接來自發行新股份及預計將於[編纂]後列賬為自權益扣減。不能如此扣減的餘下款額約[編纂]將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將自合併損益表中扣除的約[編纂]中，約[編纂]及[編纂]已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及約[編纂]預計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產生。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估計[編纂]可根據已產生或將產生的實際金額予以調整。

財務資料

恒港（香港）有限公司（「恒港」）

恒港於二零一三年註冊成立，據董事所深知，其主要為香港企業提供業務發展諮詢、戰略規劃、秘書及會計服務。Tang Shuk Yi 女士（「**Tang 女士**」）及 Tam Yin Ping 女士（「**Tam 女士**」）共同擁有恒港，彼等亦為恒港的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Tang 女士將其所持恒港全部股份轉讓予 Tam 女士並辭任恒港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am 女士為恒港的唯一董事及股東。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與恒港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就恒港擔任我們籌備[編纂]的顧問向其支付3.0百萬港元，其中2.6百萬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支付，而剩餘400,000港元將於[編纂]後支付。於籌備[編纂]過程中，恒港向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i) 協調相關專業人士及監督一般事務；(ii) 聯絡有關[編纂]的重組；(iii) 協助跟進專業人士的工作進度；(iv) 協助本公司審閱專業人士發出的文件及報告並提供意見；(v) 向本公司介紹各類專業人士來籌備[編纂]；及(vi) 組織路演及公眾關係活動。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在本集團業務夥伴的介紹下，本集團在一次商務活動中與 Tam 女士相識。由於本集團有意[編纂]及董事了解到恒港可提供協助，彼等開始討論籌備[編纂]。於二零一八年初，恒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初步可行性研究、編製時間表及預算規劃。恒港亦推薦了幾家律師事務所、審計公司及內部控制顧問供本集團考慮，並安排會議進行介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本集團決定聘請恒港協助進行[編纂]計劃，包括就選擇專業人士及聘用以及相關業務條款提供意見，包括磋商各類專業人士的條款及條件以及服務費。之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及六月，本集團決定分別聘請陳馮吳律師事務所（與世澤律師事務所聯營）、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吳祺敏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及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恒港就重組向本集團提供意見。自此，恒港協助監察各類專業人士的工作進度及其工作表現。恒港亦協助本集團審閱專業人士為本集團編製的文件及報告並提供意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除就[編纂]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外，本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過往或現時概無與恒港、其各自的股東、董事及附屬公司有任何關係（包括持股、僱傭、業務或信託關係）、融資或資金流動交易、協議、安排或諒解書。

報告期後的後續事件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之後的後續事件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7。

財務資料

近期發展及財務表現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在香港發展承接土木工程項目及建築工程項目的業務。我們一直在承接新項目，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手頭有21個土木工程項目及3個建築工程項目（包括在建項目及尚未開工項目）。全部手頭合約的合約總金額約為3,252,877,000港元，其中約1,120,386,000港元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確認。僅按我們手頭上的合約計，未結合約金額約為2,132,491,000港元，約453,280,000港元及1,679,211,000港元預計分別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確認為收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現有項目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且項目概無任何重大中斷。預期將予以確認的收益金額會隨著我們項目的實際進度以及開工及竣工日期而變動。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已有客戶不斷與我們接洽，尋求就新項目提交標書及報價。就此而言，董事一直以審慎樂觀的態度編製標書及報價，旨在擴展我們的業務。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香港爆發2019冠狀病毒病對建造業造成輕微影響，而我們的業務亦受到面對面業務活動及會議減少及項目工程進度延後的輕微影響。董事認為，由於疫情形勢、新的政府政策及防疫抗疫基金等各類補貼計劃仍存在不確定性，將難以估計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對我們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的整體影響。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未因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而在完成客戶項目及分包商完成項目方面遭遇或經歷任何重大困難及／或延遲或供應商的任何重大供應鏈中斷。董事亦確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面臨僱員／工人因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未能報到的情況。因此，董事認為當前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並未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為應對香港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監控我們員工及工人的個人防護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外科口罩及洗手液）庫存；
- 要求我們的員工及工人佩戴外科口罩；
- 在進入辦公室及建築地盤前進行強制體溫檢測。有發熱或呼吸系統症狀的員工或工人不得工作並須立即尋求醫療建議；
- 實施強制旅行報告並要求自香港以外地區返回的人士進行14天自我隔離；及
- 向我們的員工及工人提供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的健康教育材料。

財務資料

本集團亦將密切監察項目進度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與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就提交的標書及報價積極跟進潛在客戶，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我們的市場競爭力。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概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向其權益持有人分派的可供分派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供說明建議[編纂]對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僅作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夠真實反映[編纂]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按照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加：[編纂] 估計[編纂] 千港元 (附註2)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3)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按[編纂]每股股份[編纂]計算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u>[編纂]</u>

財務資料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調整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編纂]得出。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股新股份分別按指示性[編纂]每股股份[編纂]及[編纂]得出，並已扣除有關估計[編纂]佣金及費用以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約[編纂]的[編纂]相關開支，該等開支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入賬）。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述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後，依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編纂]股股份的基準釐定（假設[編纂]及[編纂]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4. 上文呈列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計入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的任何買賣或其他交易。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考慮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宣派的股息18,000,000港元。倘考慮該等股息，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及約178,564,000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而本集團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減至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及約[編纂]（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規定須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將導致股份在聯交所[編纂]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重大不利變動

往績記錄期間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遇到任何收益大幅下滑或任何直接成本及其他成本意外增長的情況。據董事所知，我們在香港經營所處行業概無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然而，(i)[編纂]對損益賬的影響；及(ii)本集團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員工成本於[編纂]後預計增加，已令或將令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有意投資者謹請知悉上述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的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確認，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前景概無重大變動，且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可能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列資料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